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中青年教师境内外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青年教师与境内外同行进行教学和学术交流,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创新能力强的教师队伍,学校鼓励并资助中青年教师到境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访学或进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项目

“中青年教师到境内外研修”系指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和培养规划,由学校统一安排,以教育教学和学术交流为主的短期到境内外研修项目。

第三条 选派原则

按照“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并结合学校和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优先选派本学科专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第四条 选派条件

(一)热爱祖国和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为学校建设和事业服务的责任感。

(二)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在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满2年及以上,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

（五）到境外的研修者要有较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研修要求。境外访问学者，在返回工作岗位后能承担本专业一门全英教学课程的教学任务；境外短期进修的教师，能承担本专业一门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任务。

（六）推选校外项目需符合相关通知的要求。

第五条 选派类型

（一）境内外访问学者：学校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青年教师境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每年选派优秀青年教师赴境内外高校进修，研修期限为半年至一年。

（二）境内外短期进修：学校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青年教师境内外进修项目”，每年选派青年教师赴境内外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一周以上，1个月以内。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境内访学或进修

1.境内访问学者：非脱产交流访学的（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32学时及以上课程教学，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工资福利正常发放；脱产交流访学的，访学期间发放基本工资，节日福利不变，津贴、补助及绩效工资不予发放。以上两类交流访学均给予报销不高于10000元/人的费用（含学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境内短期进修的：由所在单位报销培训费（含交通费、

食宿费），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二）境外访学或进修

1、境外访问学者：一般视为脱产交流访学方式，工资待遇及资助标准同境内脱产交流访学一致；校际双方有经费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2 境外短期进修的：进修期间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报销培训费（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以及食宿费），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七条 选派程序

中青年教师到境内外研修的遴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中青年教师境内外研修审批表》或校外项目所规定的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单位；

（二）各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向人事处推荐人选；

（三）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四）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派出人选。

第八条 派出管理

（一）研修人员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积极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对有密级事项的资料，不得进行交流。

（二）研修人员若无特殊原因中途自动退出，或培训成绩考核不合格者，所有费用不予报销。

（三）到境内外研修一学期或半年及以上教师，需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在研修期间，不能擅自更改研修计划，如确需更改，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否则，不报销相关费用。

（四）到境内外研修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及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五）申请到境外研修人员获批后，须向人事处提供一名出境担保人。担保人须是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具有处级及以上职务的行政人员。担保人须向学校人事处提供书面担保书，承担保证出境者按期返校的义务。

（六）赴境外研修人员在出境后一星期内应积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担保人联系，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工作、学习情况，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七）赴境外研修人员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回校，未经学校批准而滞留境外不归者，将从应回校之次月起停发工资，且不享有校内其他待遇，并视作自动离职处理。

（八）若逾期未归，赴境外研修人员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偿还学校提供的出境资助费用（按服务年限等额递减）和出境期间学校负担的全部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当出境研修人员未能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担保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研修人员学习结束后，并经考核完成研修任务者，要在两周内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提交研修总结报告，并办理有

关手续。

（十）交流访问结束回校工作后2个月内，应向本学科作一次学术报告；短期进修结束后1个月内应向本学科作一次学习报告。

第九条 费用报销

学校将根据到境内外研修人员的总结情况，按照资助规定，对资助费用在规定的额度内进行核销。

第十条 有关说明

（一）不超过7天的各类学习、培训及会议等，按《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及参会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解释。

附件：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中青年教师境内外研修审批表